

2021 年度
孟津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孟津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孟津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孟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和县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五）参与依法治县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全县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人员；负责本院的机构编制，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指导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承办上级人民法院、县委、县政府的有关事项和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孟津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内设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正科级、内设机关党总支）、综合办公室（正科级，内设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政委副科级）、审判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内设研究室）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孟津县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78.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0.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6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6.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88.51
	30			61	
总计	31	4,956.66	总计	62	4,95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0.06	3,59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5.87	3,235.87					
20405	法院	3,235.87	3,235.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52.17	1,152.17					
2040506	“两庭”建设	878.00	87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5.70	1,20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18	20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8	20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8	108.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0	9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0	5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0	5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0	5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0	9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0	9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0	9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8.15	1,413.01	2,555.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8.73	1,123.60	2,555.14			
20405	法院	3,678.73	1,123.60	2,555.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3.60	1,123.6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6.90		1,31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8.24		1,23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4	16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4	161.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1	10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3	5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2	3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2	3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2	3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6	8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6	8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6	8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78.73	3,678.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74	16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72	3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96	8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68.15	3,968.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66.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88.51	988.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66.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56.66	总计	64	4,956.66	4,95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
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68.15	1,413.01	2,555.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8.73	1,123.60	2,555.14
20405	法院	3,678.73	1,123.60	2,555.1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23.60	1,123.6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16.90		1,31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38.24		1,23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4	16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74	161.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1	105.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3	5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2	3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2	3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2	3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6	8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6	8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6	89.96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8.06	30201	办公费	3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4.24	30202	印刷费	3.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82	30205	水费	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1	30206	电费	9.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8	30207	邮电费	14.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3	30208	取暖费	12.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1	差旅费	17.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3.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3.50	公用经费合计					2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7003151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孟津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56.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22.82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入包含审判法庭建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9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0.0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6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3.01 万元，占 35.6%；项目支出 2555.14 万元，占 64.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956.6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2.82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入包含审判法庭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8.1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25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划省财政厅，经费保障较好，人员经费上涨。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68.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678.73 万元，占 92.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4 万元，占 4.08%；卫生健康支出 37.72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支出 89.96 万元，占 2.27%。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5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区划调整社保部门数据合并导致统发工资部分的社保无法按时缴纳；二是审判法庭建设资金支付流程未走完，形成结余。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社保部门数据合并导致养老保险没有按时缴纳，形成结余。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社保部门数据合并导致医疗保险没有按时缴纳，形成结余。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较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8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日常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等。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0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费用年底未成功支付。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孟津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的相关工作要求以及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院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据此开展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74.03%，得分为 8.23 分。各项指标综合得分 97.5 分，大部分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存在偏差的指标为结转结余率，年初设定值为 $\leq 15\%$ ，实际完

成值为 26%，偏差率为 73.33%。主要是因为审判法庭建设资金支付流程繁琐，尚未支付完毕造成资金结转。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